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	
戶籍地址			□□□	電話		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	
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			前學期成績				
大專組 高中職組			學業成績				
			操行成績				
			體育成績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	
家境現況簡述： 家境清寒證明			導師 簽章				
學校審查 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		

說明

- 1、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- (1) 國中組：

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- (1) 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- 1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2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
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- (4) 清寒證明文件(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

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)。

- 1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- 2、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